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Infinity
Development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唐耀安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唐耀安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澳門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52,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15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下降5.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4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下降約23.09%。於本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91,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00,000港元）及營運溢利約17,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75,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效，毛利率得以增加。毛利增加約12,547,000港元，超過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合共約9,713,000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虧損3,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210,000港元）及約虧損6,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347,000港元）的稅務影響淨額後，將錄得營運溢利約27,21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6,612,000港元略微增加約60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4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27港仙及3.27港仙（二零一五年：4.54港仙及4.5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82,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7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34%。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5%。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1,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1%。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0%。

本集團獲美國一間知名化工公司委任為中國區直接貿易商，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區內電子材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黏合新能源汽車的相關組件。

董事預期，該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產品)日後將為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21.71%至約91,7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2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37%。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5.85%至約129,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6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45%。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14.16%至約17,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2%。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14%至約13,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的產能壓力，本集團已經在中山工廠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的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本集團在目前工廠擴大規模，以安裝可提升產能的部分生產設備。越南新廠現正進入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集資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9,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6,327,000港元)、約213,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66,860,000港元)及約427,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41,0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214,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12,811,000港元至約415,37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中，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餘下結餘約35,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中，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之餘下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788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約446,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Blue Sky集團成功出售兩份節能合約，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逐步推進Blue Sky集團由節能合約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本公司正在於中國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開展該項目，故該投資可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仍在磋商。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0名(二零一五年：367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除1,948,000份購股權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17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572,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3,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5,82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2,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97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214,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對象／機遇時，其將尋求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13,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0,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500,000	好倉	54.22%
	實益擁有人	78,902,769	好倉	12.49%
葉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好倉	0.009%
葉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好倉	0.009%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好倉	0.009%
唐耀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好倉	0.009%
陳永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好倉	0.009%

附註：該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楊淵先生	64,000
葉嘉倫先生	64,000
葉展榮先生	64,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64,000
唐耀安先生	64,000
陳永祐先生	64,000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身份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500,000	好倉	54.22%
陳雪君(「楊太太」)(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421,402,769	好倉	66.71%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78,902,769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21,40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認購及配售代理)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8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獲授5,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已授出	本期間 已行使	本期間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嘉倫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展榮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唐耀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其他								
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1,204,000	-	(1,172,000)	(20,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1,744,000	-	(608,000)	(84,000)	1,05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1,064,000	-	-	(68,000)	996,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132,000	-	-	(4,000)	128,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1.78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總計				9,696,000	-	(1,948,000)	(176,000)	7,572,000

附註：

1.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2.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3.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4.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於本期間註銷。本期間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及其他 已付費用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4,208	1.45	1.38	5,9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652	1.40	1.30	10,2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之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2,305	268,156
銷售成本		(160,558)	(188,956)
毛利		91,747	79,200
其他收入		1,919	3,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3,130)	6,21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	(6,934)	(2,347)
其他虧損		(1,0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42)	(21,288)
行政費用		(37,005)	(34,446)
營運溢利		17,155	30,475
銀行借貸利息		(480)	(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6)	584
出售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之收益	20	6,766	–
除稅前溢利	5	22,775	30,105
所得稅開支	6	(1,972)	(3,056)
期內溢利		20,803	27,049
每股盈利	8		
基本		3.27港仙	4.54港仙
攤薄		3.27港仙	4.5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0,803	27,049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5)	(1,7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15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開支	(4,185)	(1,7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18	25,2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9,530	7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521	42,944
土地使用權	11	13,468	13,744
無形資產	12	27,325	30,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0,220	10,89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87	2,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331	17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59,077	70,85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6,798	147,230
其他金融資產	14	446	7,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55	21,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404	94,350
		315,380	34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0,732
流動資產總額		315,380	362,524
總資產		529,711	536,6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7,627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263	761
銀行貸款	18	44,441	24,214
即期稅項負債		9,584	10,362
流動負債總額		101,915	95,664
流動資產淨值		213,465	26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96	441,0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17	12,845
資產淨值		415,379	428,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317	6,426
儲備		409,062	421,764
權益總額		415,379	428,190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嘉倫
董事

唐耀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倉股份	資本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法定盈餘 法定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	120,884	-	-	1,097	541	11,947	459	2,123	180,260	323,2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64)	-	-	27,049	25,285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	-	(10,130)	(10,130)
轉撥	-	-	-	-	-	-	-	-	555	(55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61	-	-	-	-	56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561	(1,764)	-	555	16,364	15,7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59	120,884	-	-	1,097	1,102	10,183	459	2,678	196,624	338,98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	195,101	(773)	37	1,097	3,148	1,260	508	2,669	218,717	428,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85)	-	-	20,803	16,618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	-	(15,161)	(15,161)
購回股份	-	-	(16,231)	-	-	-	-	-	-	-	(16,231)
註銷股份	(128)	(17,004)	17,004	128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	2,278	-	-	-	(544)	-	-	-	-	1,753
轉撥	-	-	-	-	-	-	-	-	67	(6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10	-	-	-	-	210
期內權益變動	(109)	(14,726)	773	128	-	(334)	(4,185)	-	67	5,575	(12,8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17	180,375	-	165	1,097	2,814	(2,925)	508	2,736	224,292	415,3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總額之差額；及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就收購受共同控制之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nk Best集團」)全部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Rank Bes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之《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之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之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滿足最低法定儲備規定，故並無從年度純利中轉撥任何款額。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c)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該儲備之供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呈列之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909	29,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876)	(2,08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0)	–
利息收入		338	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存入)／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41 (678)	– 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875)	(1,887)
回購股份		(16,231)	–
新增銀行貸款	18	30,000	25,012
償還銀行貸款	18	(9,773)	(30,896)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變動		(498)	(1,749)
支付股息	7	(15,161)	(10,130)
利息支出		(480)	(9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753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390)	(18,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644	8,8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50	24,9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0)	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06,404	33,9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404	35,716
銀行透支		–	(1,779)
		106,404	33,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均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惟下述者除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劃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層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參數：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3.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46	44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446	446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380	7,38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7,380	7,380

於本期間，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3.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380	7,38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6,934)	(6,9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446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6,934)	(6,934)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710	12,71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2,347)	(2,3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3	10,363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2,347)	(2,347)

3. 公平值計量(續)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列示。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市場上可資比較項目之波幅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金管局外匯基金指示性訂價後釐定)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參數 增加對 範圍 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	市場上可資比較項目 之波幅	68% 增加	446
		無風險利率	0.01% 減少	

3.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參數 增加對 範圍 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	市場上可比較項目 之波幅	70% 增加	7,380
		無風險利率	0.06% 減少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買賣電子膠黏劑之經營活動與構成單一經營分類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用膠黏劑及相關產品屬同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按產品劃分之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收益為於期內自外部客戶銷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膠黏劑	182,509	178,773
— 電子膠黏劑及其他產品	27,742	15,629
— 處理劑	27,879	25,920
— 硬化劑	11,875	28,832
— 其他	2,300	19,002
	252,305	268,156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91,774	117,216
— 越南	129,814	122,639
— 印尼	17,197	15,064
— 孟加拉	13,520	13,237
	252,305	268,156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資產之實體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0,727	30,667
澳門	153,349	120,479
越南	27,508	20,018
印尼	2,114	2,269
香港	618	728
其他	15	14
	214,331	174,175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攤銷		
—無形資產	2,167	2,17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	224	213
折舊	2,951	3,956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其他虧損)	1,000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34	895
減：支銷	(110)	(77)
	824	818
利息收入	338	9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3)	(2,129)
澳門補充稅	(1,333)	(99)
越南所得稅	(84)	(108)
	(2,400)	(2,336)
遞延稅項	428	(720)
	(1,972)	(3,056)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補充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該稅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約15,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3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5,622,85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5,923,076股)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0,803	27,0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623	595,923
每股基本盈利	3.27港仙	4.54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股份之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0,803	27,0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623	595,923
行使購股權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526	5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149	596,471
每股攤薄盈利	3.27港仙	4.53港仙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4,48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1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2,66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3,1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5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於該等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

該估值乃按照收益法釐定，即考慮現有租協議之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回報潛力。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13,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43,000港元)，以作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合共約2,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56,000港元)。

11.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8,093
增加	12,790
匯兌差額	(1,017)
年內攤銷	(64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1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4,048
匯兌差額	92
期內攤銷	(2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91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而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	304
非流動資產	13,468	13,744
	13,916	14,048

12.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96	1,600	40,000	43,196
匯兌差額	(46)	—	—	(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差額	5	—	—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55	1,600	40,000	43,1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	320	8,000	8,325
年內攤銷	18	320	4,000	4,338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2	640	12,000	12,662
期內攤銷	7	160	2,000	2,167
減值虧損	—	—	1,000	1,000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	800	15,000	15,8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25	800	25,000	27,3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28	960	28,000	30,488

無形資產指(i)已建立之客戶關係(包括已取得之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主要人員、行政、營運及銷售團隊)，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ii)具有限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經收購所得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7,007	3,843
商譽	43,213	7,056
	50,220	10,899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0%	20%

14.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71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5,3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38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6,9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之溢利保證。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46,000港元及7,38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

1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120天之間(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算)。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491	66,649
31至60日	21,527	35,773
61至90日	21,369	22,112
91至180日	10,704	9,383
181至365日	338	955
1年以上	774	257
	109,203	135,129

1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013	26,185
31至60日	–	6,138
61至90日	–	184
91至180日	33	346
181至365日	20	–
	24,066	32,853

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控制之公司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012,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貸款約9,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896,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分別約為126,209,000港元及90,656,000港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23,076	5,959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8,000	4
回購股份並註銷	(3,740,000)	(3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642,631,076	6,42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48,000	19
回購股份並註銷	(12,860,000)	(12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1,719,076	6,317

19.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於認購新股份完成時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回購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購。

20. 出售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中部(樹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中部(樹脂)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00,000元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You Cheng」)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中部樹脂(廣州)」)100%之權益。相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6,766,000港元。

You Che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部樹脂(廣州)為一間在建中廠房。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2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72	2,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3	325
	7,535	2,467

21. 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上述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承擔包括以下與楊淵先生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2	6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4	—
	4,346	64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3	6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
	383	653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3,032	20,972

23.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7及21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楊淵先生之物業租金開支	761	627
來自楊淵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之已收物業租金收入	18	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1	4,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69
	5,770	4,983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25. 批核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